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世界遗产

# 19 GA

WHC-13/19.GA/10

巴黎，2013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3年11月19日至21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世界遗产公约》的未来：《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成果和进展，包括四十周年纪念活动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的未来：《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成果和进展，  
包括四十周年纪念活动报告**

## 概 要

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年）在第18 GA 11号决议中通过了《战略行动计划与设想》，以便在2012--2022年这十年期间指导《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工作。本文件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6 COM 12A号决定（圣彼得堡，2012年）更新了《实施计划》，并将《战略行动计划》与《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相联系。

本文件还汇报了《公约》四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决议草案：**见第VI节。



## I. 背景

1. 本文件系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年）第 18 GA 1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未来的设想与战略行动计划》，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加以广泛传播。相关决议已经上传到世界遗产中心的网页上，网址是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18GA>。

## II. 《实施计划》的制定

2. 在第 35 COM 12A 号决定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年）注意到有必要制定一个实施计划来落实《战略行动计划与设想草案》中详述的优先事项，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共同制定一项《实施计划草案》，包括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可能的资金来源，供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战略行动计划》提出了六项有助于系统组织未来十年内《公约》工作的世界遗产目标，以及 17 个优先事项和要取得的主要结果。

3.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载于 WHC-12/36.COM/12A 号文件的《实施计划草案》。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年）通过《战略行动计划与设想》，并对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在拟定《实施计划》，包括适当的任务、责任和职责、实施时间表以及优先行动清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4.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计划草案》与缔约国大会第 18 GA 8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密切相关，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在感兴趣的缔约国的支持下，继续做出努力，进一步明确《实施计划草案》中所包含的各项活动。世界遗产中心因此审查了第 18 GA 8 号和第 18 GA 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并且就两项实施计划之间的联系提交了一张表（第 IV 节）。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要求向 2013 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结果和进展，供其审议。第 III 节中一张说明实施状况的更新表列出了这方面的结果和进展。

6. 此外，本文件还在第 V 节中简要报告了 2012 年《世界遗产公约》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在闭幕式上通过了《京都设想》，这为实施和落实《战略行动计划与设想》（见<http://whc.unesco.org/uploads/news/documents/news-953-1.doc>）做出了进一步贡献。

### III. 经过更新的《实施计划》

#### 2012--2022 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战略行动计划

第 18 GA 11 号决议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制订一项《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草案》，该草案已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它尤其利用了：

- 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和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PACT）实施情况的独立评估
-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 《降低灾害风险战略》
- 《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地的影响的政策》
- 所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
  - 世界遗产保护挑战的总体情况；
  - 《世界遗产公约》法定机构的决策程序；
  - 改进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申报文件前的“上游程序”；
  - 《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实施计划》应每两年修订一次，在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时将结果与《战略行动计划》加以对比。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1.1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保护和管理的基礎	A.1.1.1 重申突出普遍价值在《公约》中的首要性以及《公约》旨在保护和维护需得到国际社会援助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方。	KPI 1.1.1 世界遗产申报侧重于最为突出的遗产，对于其他不满足这一标准的遗产，开发新工具使其得到承认和保护。	世界遗产委员会 缔约国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做出确认突出普遍价值首要性的声明（2013年）	工作人员时间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突出普遍价值是第一位的，并通过了要列入的遗产和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A.1.1.2 完成针对所有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或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KPI 1.1.2 《世界遗产名录》上 100%的遗产都有经核准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缔约国 咨询机构	在开始第三轮定期报告之前由委员会核准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咨询机构审查：每份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550 美元 翻译 工作人员时间 需要预算外资金	将于 2016 年以前完成：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通过的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见第 37 COM 8E 号决定）； 需进一步供资。
		A.1.1.3 将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张贴到网上。	KPI 1.1.3 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成为了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判定依据。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被纳入 <a href="http://whc.unesco.org">whc.unesco.org</a> 各网站的网页，供保护状况讨论期间查阅。
1.2 监督机制	将监督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关键的保护问题，同时给予各国时间以实施各项建议	A.1.2.1 为保护状况报告所针对的所有遗产确定（与突出普遍价值有关的）监测指标，包括审查其他标准制定工作以及从定期报告中得出的教训。	KPI 1.2.1 缔约国和咨询机构使用的商定监测指标，这些指标可准确反映相对于其突出普遍价值而言遗产的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监测指标（2013年）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 成本估算	利用 PR 威胁指数建立了保护状况信息系统（见第 37 COM 7C 号决定）。
		A.1.2.2 创建承认优秀工作的工具（也就是说使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从单一焦点转向保护状况方面的各种问题），正如外部机构所报告的。	KPI 1.2.2 关于保护状况成功案例的媒体报道增多（例如，最近的监测任务，地方或地区咨询机构委员会）；被中心和咨询机构用作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典范。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创设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 成本估算	进行中：媒体报道和 <a href="http://whc.unesco.org">whc.unesco.org</a> 网页信息增多；更多地聚焦于濒危遗产地。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1.2 监督机制 (续)	将监督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关键的保护问题, 同时给予各国时间实施各项建议 (续)	A.1.2.3 制定一项制度并加以广泛宣传, 以便为保护状况报告确定优先顺序并系统选择遗产 (例如列入或拟列入濒危名录的遗产报告, 随后是那些有任务的报告, 随后是例行报告)。	KPI 1.2.3 确定优先顺序的制度, 用于审议编制的和网上的保护状况报告; 通过网站和委员会会议报告的重要遗产地。	操作指南工作组	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起开展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工作人员时间	确定优先顺序的制度已经出台 (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 7B 号工作文件)。
		A.1.2.4 加强遗产监测; 举办一个讲习班, 讨论建立一个主动监测系统的问题, 而不是等着严重问题发生。	KPI 1.2.4 为缔约国开发相关工具, 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主动监测系统; 对于每一项被列入的遗产, 缔约国都有一个被纳入管理计划的主动监测系统。咨询机构也鼓励开发地方监测网络。	专家工作组	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提交工作组报告	讲习班 200 000 美元 需要预算外资金	没有获得对讲习班的资助, 但通过保护状况信息系统, 监测信息得到了加强; 由缔约国驱动的主动监测。
		A.1.2.5 鼓励各国政府就遗产保护状况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定期开展对话。	KPI 1.2.5 世界遗产委员会记录的不可逆影响减少;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中心记录的发生意外问题的情况减少; 咨询机构使用的保护状况监测机制得到明确并为缔约国所理解。	缔约国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地方/地区委员会	进行中	各种	对话得到增强和应进一步加强 (另见 WHC-13/19.GA/12 号文件)。
		A.1.2.6 鼓励各国政府在编写对定期报告的回应时让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包括其地区机构参与其中。参与包括定期报告培训和提供信息。	KPI 1.2.6 开展包含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地方或地区机构的定期报告培训;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进行示范; 缔约国与咨询机构之间积极交往。	缔约国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地方/地区委员会	进行中	各种	纳入第二轮定期报告培训; 针对设想的第三轮进行进一步思考。
		A.1.2.7 正式通知缔约国将在指定届会上由委员会审议	KPI 1.2.7 缔约国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两个月被中心告知即	世界遗产中心	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工作人员时间	在 2 月 1 日这个截止日期之前在要求缔约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关于其境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报告；使对话成为可能，考虑关于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关于保护状况报告的意见以及/或者缔约国的答辩权（与申报程序类似）的各种选择。	将审议其保护状况报告，并且缔约国对答辩做充分准备；缔约国在最后一分钟提供信息的情况减少（呈下降趋势）。	咨询机构	起进行通知，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各种选择		国提供信息时向它们发出通知（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A 和 7B 号文件）。
		A.1.2.8 决定就审议《世界遗产名录》上的个别遗产的保护状况以及讨论被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上的遗产而言，默认的最短周期定为两年，极为紧急的情况除外；世界遗产基金的目的是在保护状况报告和监测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	KPI 1.2.8 符合补救行动的情况增多，进展不大的报告减少（呈下降趋势）；趋势图表明实行每年报告一次保护状况的遗产较少；实施两年一周期；缔约国和中心与委员会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对话的情况增多。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由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确定	工作人员时间	目前 2 年为一周期（紧急情况 and 可能列入濒危名录的情况除外）。
1.3 保护要求	透明、始终如一地实施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	A.1.3.1 制定一项全球保护战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点（一旦制定，这些活动可转入保护战略）。	KPI 1.3.1 全球保护战略得以制定，其实施得到充足供资。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由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确立	需要 100 000 美元预算外资金	未获得用于该战略的资金。
		A.1.3.2. 开发一个关于对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具有不利影响的关键因素和最佳管理做法工具的现有指导意见数据库。	KPI.1.3.2 每年更新数据库，包括向缔约国和咨询机构提供，以便在有新建议时将其纳入数据库。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为最佳做法的管理给予缔约国奖励。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缔约国	由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建立该数据库  认可工作正在进行中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或者可能需要预算外资金）  工作人员时间	建立了保护状况信息系统；通过下述途径加强了对最佳做法的宣传： (1) 在 2012 年京都会议上承认最佳做法；(2) 在线公布最佳做法；(3) 聚焦于 WH Review Nr 67（2013 年 5 月）；(4) 出版《超越国界的世界遗产》(教科文组织/剑桥大学出版社)。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1.3 保护要求 (续)	透明、始终如一地实施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 (续)	A.1.3.3 制定指导意见以弥补现有指导意见中的不足, 包括: a) 需要就发展对突出普遍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健康影响评估的必要性, 应报告的可能对突出普遍价值产生影响的一系列拟议活动, 以及世界遗产中心需要的文献; b) 传统管理系统的用途、限制和文献要求; c) 环境保护机制 (缓冲区之外并包括缓冲区)。	KPI.1.3.3 提交意见/进行咨询以查明不足, 并且制定关于保护要求和做法的指导意见; 就弥补不足方面目前使用的工具广泛征询缔约国的意见。在网站上提供指导意见。	缔约国 顾问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年) 上查明不足之处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定指导意见	寻求预算外资金 以保障资源和技术支持  源头捐赠者	未获得对差距分析的供资;  可以利用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健康影响评估的指导意见 ( <a href="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a> )  关于传统管理系统和保护机制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包括关于《操作指南》第 115 段的工作 (见下文)。
		A.1.3.4 确定列入《名录》之前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建立管理系统和法律框架 (《操作指南》第 115 段)。	KPI 1.3.4 修订《操作指南》第 115 段并且让缔约国更加明了。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年) 上审议《操作指南》的修订问题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操作指南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A.1.3.5 根据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并且联系指标, 在网站上提供关于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一切属性/要素和不具有这些属性/要素的世界遗产清单。	KPI.1.3.5 由缔约国自愿提供突出普遍价值属性/要素缺失详情, 以便审议补救行动。	世界遗产中心	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年) 编制与各项指标相关的清单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包括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A.1.3.6 制定并广泛宣传用于遗产地管理的全球标准以及用于评估管理实效的工具, 包括针对脆弱遗产地的风险和灾难规划。	KPI.1.3.6 开办讲习班/ 进行咨询, 以制定全球管理标准和工具; 缔约国商定标准, 随后由缔约国等自愿提交材料, 以及得到认可的最佳做法管理。	顾问 缔约国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年) 上通过全球标准	寻求预算外资金 以保障资源和技术支持  源头捐赠者	未获资助。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A.1.3.7 编写一项关于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有不利影响的全球和地区重要因素的专题报告, 按定期报告中查明的五类因素以及报告过程中查明的任何其他威胁归类。	KPI.1.3.7 按照商定, 定期提供关于主要威胁的专题报告	咨询机构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上提交专题报告。	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保障资源和技术支持 源头捐赠者	未获资助。
		A.1.3.8 在修订《操作指南》方面规定四年为一周期。	KPI.1.3.8 就修订《操作指南》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说明。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操作指南》的修订	工作人员时间	见第 <b>37 COM 12.II</b> 号决定。
1.4 培训与研究	满足各个社区和机构在解决保护问题方面的能力需求, 包括通过定期报告确定的需求	A.1.4.1 以《能力建设全球战略》为基础, 按地区和分地区制定能力建设子战略, 其中考虑到通过定期报告查明的需要。	KPI 1.4.1 《能力建设全球战略》得到供资和实施, 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查明的能力需求减少。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寻求预算外资金	在预算外资金的支持下正在实施全球能力建设计划。
		A1.4.2 探索第 2 类地区中心和新的地区基金给保护方法和成果方面的能力建设带来的机遇。	KPI 1.4.2 同上。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寻求预算外资金	举办讲习班以确保第 2 类中心的工作与定期报告的结果和地区行动计划相一致。
		A.1.4.3 考虑建立一个遗产地管理网络, 以便交换和分享关于遗产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	KPI 1.4.3 同上。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寻求预算外资金	为建立一个遗产地管理网络采取了步骤。有几个网络已经开始运作 (例如海洋世界遗产地管理者网络以及为定期报告建立的网路)。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1.5 缓解严重威胁	将一遗产从《世界濒危遗产名录》或《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的要求十分明确，应始终如一地执行	A.1.5.1 按照《操作指南》的规定使用濒危遗产列入机制（对列入和删除来说都一样）。	KPI 1.5.1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建立工作组；修订《议事规则》，禁止作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在讨论有关位于其境内的一处遗产的保护状况报告后参与作出决定。	世界遗产委员会工作组	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而言已经就位	工作人员时间	通过了《理想保护状况指导意见》（见第 <b>37 COM 7A.40</b> 号决定）。 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对《议事规则》的修订（见第 <b>37 COM 11</b> 号决定）。
		A.1.5.2 将遗产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的决定草案包括一项带成本估算的所需行动计划，其依据是达到理想保护状况以便将该遗产从《濒危名录》上删除所需采取的商定补救措施（《公约》第 11.4 条），并且该决定草案鼓励利用国际援助来满足这些需求。	KPI.1.5.2 关于列入《濒危遗产名录》的决定草案包括旨在将相关遗产从《濒危遗产名录》中删除的带成本估算的补救行动计划；关于所需补救行动，缔约国有一系列明确预期；补救行动计划始终如一；坚持报告实现供资目标的情况；缔约国填补资金缺口。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而言已经就位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 成本估算	进行中；需纳入针对受威胁和《濒危目录》中遗产的监测任务的职权范围。
		A.1.5.3 联系突出普遍价值阐明有关将遗产列入《濒危遗产名录》和从中删除的标准/门槛。	KPI.1.5.3 关于列入《濒危遗产名录》和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的决定对所有缔约国的世界遗产地具有一致性，并且明确记载对突出普遍价值的威胁或突出普遍价值的丧失情况。	操作指南工作组	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 年）准备好《操作手册》修订案。	工作人员时间	操作指南工作组进行了审查；另见关于理想保护状况指导意见的第 <b>37 COM 7A.40</b> 号决定。
		A.1.5.4 分析列入的遗产以查明重大风险，并公布关于风险评估和威胁管理的现有指导意见清单。	KPI.1.5.4 帮助缔约国制定（和使用）与其遗产有关的重大风险清单以及管理重大威胁的指导意见；通过网站和其他沟通渠道散发所有现有指导意见材料。	咨询机构 世界遗产中心	对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 年）而言已经就位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 成本估算	公布和在网上提供参考手册，包括关于风险的参考手册。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2: 《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最杰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可信的精选集</b>							
2.1 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战略	根据《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开展的活动反映出商定的优先事项并符合《公约》的规定	A.2.1.1 在对 1994 年《全球战略》的成功之处和持续挑战进行评估的基础上, 拟定和广泛宣传与《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全球战略》目标 - 为《全球战略》制定标准和监测指标, 以评估重大差距的性质和原因 - 制定有效的分析框架和统计数据, 以便了解分地区如何有可能为《全球战略》做出贡献。	KPI 2.1.1 通过缔约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意见拟定目标、标准和监测指标; 世界遗产中心通过标准和监测指标报告《全球战略》实施情况; 通过分析框架和统计数据报告分地区在实施《全球战略》方面的有效性。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上审议目标、标准和指标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上审议报告框架	10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 预计在 2015 年评估苏州石冢决定 (《操作指南》第 61 段)。
		A.2.1.2 为与《全球战略》有关的专题研究和倡议确定优先事项并为其完成、公布和传播找到补充资源。	KPI 2.1.2 关于优先主题的专题研究得到确定、实施和充分供资。	咨询机构	确定专题研究的优先事项, 供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审议	每项专题研究 60,000 美元	受限于无供资可用于更多专题研究。
		A.2.1.3 鼓励那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多的缔约国考虑支持没有遗产被列入或被列入的遗产不多的缔约国申报一处遗产, 正如《操作指南》第 59c 段所述。	KPI 2.1.3 被列入的遗产较多和不太多的缔约国之间联合申报数增加。	缔约国	进行中	各种	进行中。
		A.2.1.4 为设法保护符合突出普遍价值条件的位于缔约国主权范围外的遗产地拟定各种选择。	KPI 2.1.4 就关于保护缔约国主权范围外的遗产地的各种选择征求意见和起草文件, 供委员会讨论。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上审议各项选择	寻求预算外资金	进行中 (例如领水范围外的海洋遗产)。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2: 《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最杰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可信的精选集</b>							
2.2 申报	将一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需要完全符合《操作指南》规定的要求	A.2.2.1 完成“上游程序”试点项目并评估其有效性和效率，以期继续并扩大工作计划；考虑制定指导意见以帮助和鼓励缔约国通过社区参与拟定《预备名单》并确定其优先次序，以及在分地区范围内协调《名录》。	KPI 2.2.1 评估完成上游试点项目并用来为可能的计划扩大提供依据；鼓励缔约国等提供案例研究，包括得到委员会承认的最佳案例；就预备名单如何确定优先次序征求意见，并将各种选择公布在网上。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16年）上审议对试点上游项目的评估，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8年）上审议《预备名单》修订案。	寻求预算外资金	正在利用缔约国提供的非常有限的资金或筹备援助开展上游工作。
		A.2.2.2 广泛宣传缔约国经历 9 月 30 日初步咨询阶段（1 年前）的好处，以及申报须先通过技术/完备性核查阶段才能进入由咨询机构评估阶段的要求。	KPI 2.2.2 减少不符合《操作指南》所有要求的申报，由委员会进行评估。缔约国的申报程序应历时 2.5 年，而不是 1.5 年。	世界遗产中心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年）上审议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工作人员时间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议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以便把 9 月 31 日作为规定的截止日期；但未获通过（见第 37 COM 12.II 号决定）。
		A.2.2.3 更新登记程序（在第 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之间），纳入针对完备性的技术核查，并指明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证明要素初看是否齐全，包括需要做出判断的那些要素，例如核对表，其目的是表明申报材料是否将每一项突出普遍价值主张与《世界遗产名录》、《预备名单》上的所有遗产地以及其他显著遗产地进行了对比；并且明确阐述了所有保护和管理要素。不满足所有要素规定的申报不得往下进行。	KPI 2.2.3 所有被列入的遗产均按照列入标准证明其突出普遍价值，并且符合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和管理要求，正如《操作指南》中规定的。	世界遗产中心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年）上审议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仅预计在 2015 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操作指南》进行下一次修订）。
		A.2.2.4 开发一个可按主题、	KPI 2.2.4 网上有可搜索的世	世界遗产中心	数据库在 2015 年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改进“高级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2: 《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最杰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可信的精选集</b>							
2.2 申报 (续)	将一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需要完全符合《操作指南》规定的要求 (续)	位置、规模、列入《濒危遗产名录》的时间以及其他特征搜索的世界遗产和预备名单上所列遗产地的网络数据库, 以帮助缔约国制定《预备名单》和申报资料。	界遗产和预备名单上所列遗产地的数据库。		12 月以前开始运作		搜索” 功能。
		A.2.2.5 制定和广泛散发关于比较分析、保护和管理、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指导意见, 包括通过公布最佳做法范例。	KPI 2.2.5 制定并在网上公布关于编写材料的指导意见; 缔约国采纳申报建议。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上审议关于申报的指导意见	寻求预算外资金	用于编写世界遗产申报材料的参考手册已经发布和上网 <a href="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643/">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643/</a> , 并且从缔约国处收集的最佳做法已在网上公布 <a href="http://whc.unesco.org/en/recognition-of-best-practices/">http://whc.unesco.org/en/recognition-of-best-practices/</a> 。
		A.2.2.6 在地区一级或者按专题公布用于承认和保护那些可能不符合突出普遍价值标准的遗产地的其他选择。	KPI 2.2.6 缔约国解除世界遗产外在承认方面的其他选择。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包括通过 BLG 和 CCLG 与其他公约和计划合作)。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3：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考虑到目前和未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需求</b>							
3.1 可持续发展	通过使各界参与保护工作，更多地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	A.3.1.1 拟定方法以评价和评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列入前和列入后促进对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战略。	KPI 3.1.1 缔约国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进行研究并公布在网上。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列入和保护给社区带来潜在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前提条件。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年）上审议这些方法	3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但一些大学，包括第 2 类中心正在进行研究。
		A.3.1.2 利用里约+20 的成果，制定明确的政策，包括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KPI 3.1.2 个别缔约国有通过世界遗产网站共享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制定、评估和通过标准。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年）上审议该政策	3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但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政策指南（见第 37 COM 13 号决定）。
		A.3.1.3 开发工具以指导缔约国将遗产保护纳入规划工作，以及实现有效的社区参与，尤其是在实行传统土地所有权和管理的世界遗产地。	KPI 3.1.3 就缔约国在遗产及规划以及社区参与方面使用的手段征集意见。让顾问参与开发特定优先地区所用工具，尤其是那些易受无序发展威胁影响的地区。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年）上审议这些工具	3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但计划举办关于 2011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的讲习班（巴西，2013 年 9 月），见第 37 COM 12.ii 号决定。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4: 世界遗产保持或提高其品牌质量</b>							
4.1 提高认识	世界遗产被普遍承认为遗产与保护的最高标准	A.4.1.1 进一步审议世界遗产国际日的影响和可能的时间安排, 以提高关于世界遗产的意识。	KPI 4.1.1 征集关于世界遗产国际日选项的意见。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这些选项。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进行磋商。
		A.4.1.2 视资金情况, 组织展示世界遗产成功案例的展览, 例如, 关于埃及古物学者 Christiane Desroche-Noblecourt 及其在 1959 年抢救努比亚寺庙中的作用的展出。	KPI 4.1.2 确定世界遗产成功案例并找到举办展览的资金。	缔约国	进行中	寻求预算外资金	未获资助, 但缔约国组织了各种展出。
		A.4.1.3 公布遗产保护的最好做法范例, 展示代表遗产保护最佳做法的世界遗产。	KPI 4.1.3 征集缔约国等的意见, 每年由委员会确认遗产保护最佳做法范例; 将收到的信息保留在网上。	世界遗产中心 缔约国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寻求预算外资金	通过下述途径加大对最佳做法的宣传: (1) 2012 年在京都确认最佳做法; (2) 在线公布最佳做法; (3) 聚焦于 WH Review Nr 67 (2013 年 5 月); (4) 出版《超越国界的世界遗产》(教科文组织/剑桥大学出版社)。
		A.4.1.4 开发系统以查明和帮助采纳世界遗产方面的见解和经验。	KPI 4.1.4 同上。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寻求预算外资金	进行中, 无资助。
4.2 公众心目中的形象	普遍知道和理解世界遗产的价值、公信力和质量	A.4.2.1 在审查公众对世界遗产的看法的基础上, 联系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 为世界遗产制定一	KPI 4.2.1 鼓励各缔约国调查公众对世界遗产的看法以便使聚焦于品牌的做法在国家一级成为可能; 制	世界遗产中心 品牌顾问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品牌战略	100 000 美元	无资助。探索动员预算外资金来源的可能性。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4：世界遗产保持或提高其品牌质量</b>							
		项明确的品牌战略，包括对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	定品牌战略以便能够从全球品牌价值中获得价值。	缔约国			
		A.4.2.2 在法定会议之前由主席向媒体通报世界遗产的目标和成就，并为记者举行关于世界遗产的能力建设会议。	<b>KPI 4.2.2</b> 关于世界遗产的媒体报道增多并且准确——通过媒体门户网站。进行媒体监测，并且酌情做出回应。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提供了给主席的简报并组织了媒体信息；正在监测媒体报道，包括统计分析。
		A.4.2.3 拟定、支持和开展活动以宣传四十周年。	<b>KPI 4.2.3</b> 缔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报告活动并公布在网上。	缔约国	在 2012 年 12 月以前	各种	已完成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5: 委员会能够解决政策和战略问题</b>							
5.1 制定包容和系统的政策	有时间通过协商系统地解决战略和政策问题	A.5.1.1 在网上以可搜索格式收集委员会或大会的所有政策建议并查明不足。	KPI 5.1.1 网上可搜索的政策指导初步汇总。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 2014 年底以前在网上张贴现有政策指导	工作人员时间	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政策指南的文件；见第 37 COM 13 号决定。
		A.5.1.2 利用政策数据库，分离出《操作指南》中的政策内容并将其纳入新结构，从而制定《政策指南》（与《操作指南》的格式相仿）。	KPI 5.1.2 制定《政策指南》，从《操作指南》中删除政策内容。	顾问 操作/政策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上审议对操作/政策指南的修订案	8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文件；见第 37 COM 12.II 号和第 37 COM 13 号决定。
		A.5.1.3 按照定期报告中指出的需要，使专题计划合理化。	KPI. 5.1.3 为数更少的、侧重于商定优先事项的专题计划，切实有效并得到维持。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预计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专题计划的报告。
		A.5.1.4 审议关于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更多地利用顾问团或者批准非委员会成员就政策议程项目发言的申请（由主席酌处）的各种选择。	KPI.5.1.4 委员会审议在政策问题上进行更多磋商的各种选择。	世界遗产委员会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两个咨询机构；预算和操作指南）。
		A.5.1.5 审议咨询机构和观察员在委员会和大会政策辩论中发言的各种选择。	KPI. 5.1.5 咨询机构和观察员的发言反映在决定文件中。	世界遗产委员会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A.5.1.6 视资金情况，每个双年度举行三届委员会常会（不延长），包括大会后立即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每个奇数年会议。	KPI.5.1.6 找到用于每个双年度举行三届委员会常会的资金。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世界遗产基金/正常计划/东道国 成本估算	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就第三届会议而言无可用资金。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5：委员会能够解决政策和战略问题</b>							
		A.5.1.7 明确专家工作组的成员资格规则、职权范围和报告地位。	KPI.5.1.7 专家工作组的规则和地位得以明确。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上审议了《操作指南》修订案	工作人员时间	在每一届会议上，在秘书处报告中报告了所有专家组的工作；在该项目上未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
5.2 与相关文书协调	与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目标、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协同	A.5.2.1 缔约国提供基于遗产的发展实例，公布在网上，以举例说明遗产与国家能力建设这一大背景之间的联系。	KPI 5.2.1 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确认注重遗产的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	缔约国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在京都会议上确认最佳做法（2012 年 11 月）。
		A.5.2.2 建立和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机构之间的合作与谅解，包括那些负责教科文组织计划实施工作、经济、金融、地区发展/规划、旅游业和社会福利的机构。	KPI 5.2.2 项目 5B 项下的秘书处报告继续报告国家遗产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与其他公约和计划开展合作（在秘书处报告中向委员会各届会议作了报告）。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6: 为法定会议的决定提供依据并切实执行决定</b>							
6.1 决策	决定有依据, 前后一致并得到实施	A.6.1.1 制定和宣传关于列入/转介/延迟和答辩权的明确和一致的决定标准。	KPI.6.1.1 决定的一致性呈上升趋势。	操作指南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操作指南》修订案	工作人员时间	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转介/推迟选择; 未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
		A.6.1.2 进一步制定对委员会成员的入门培训计划。	KPI.6.1.2 委员会成员更加了解程序和步骤。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2013 年: 为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为期两期指导课程。
		A.6.1.3 开发一个可搜索的决定数据库并测试其是否容易操作。	KPI.6.1.3 数据库搜索工具得到开发并且对数据库的使用呈上升趋势。在所有地区和分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用户测试。	世界遗产中心	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测试数据库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对数据库进行改良。
		A.6.1.4 编写一本手册来解释关键程序, 例如, 申报、保护状况、投票、提供文件。	KPI.6.1.4 委员会成员更加了解程序和步骤。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了手册	3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 但通过指导课程得以完成。
		A.6.1.5 在决定草案中逐渐使用标准的, 简洁的文字, 聚焦于优先的《公约》问题以及实施。	KPI.6.1.5 决定的一致性呈上升趋势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已有标准草案。
		A.6.1.6 制定程序, 使秘书处和咨询机构能够磋商决定草案修正案的技术影响或对《操作指南》的影响。	KPI.6.1.6 各项决定与《操作指南》相一致。	世界遗产委员会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工作人员时间	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议事规则》修订案, 见第 37 COM 11 号决定。
		A.6.1.7 拟定和向委员们散发源于委员会会议的行动以及相关实施费用清单。	KPI.6.1.7 监测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审议预算影响。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实施 (例如对于所有监测任务) 并且贯彻落实秘书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6: 为法定会议的决定提供依据并切实执行决定</b>							
		A.6.1.8 将保护状况报告与一个汇编知情决策所需的所有有关遗产的背景信息的综合在线数据库相链接。	KPI.6.1.8 决定具有一致性并且有根据。	世界遗产中心	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建立数据库	工作人员时间	处报告中所报告的决定。 正在通过保护状况信息系统实施。
6.2 工作量	减少工作量并保持质量	A.6.2.1 审议各种选择以加强主席团的作用（不承担决策任务或增加会议时间）。	KPI 6.2.1 主席团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上审议关于主席团的各种选择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在委员会届会上主席团每天定期举行会议以促进工作。
		A.6.2.2 研究其他公约的工作方法并探索管理工作量的各种选择，包括确定优先次序、不记名投票和小组委员会。	KPI 6.2.2 关于其他公约工作方法的呈件。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 年）上审议工作方法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A.6.2.3 重新审议苏州决定。	KPI. 6.2.3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苏州决定的目的和演变文件。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 年）上审议苏州文件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进行中，正如《操作指南》第 61 段所要求的和为 2015 年预计的。
		A.6.2.4 关于源于委员会的运动的报告包括按照《操作指南》中概述的角色在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之间分配责任。	KPI.6.2.4 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之间的任务和分配与《操作指南》更加一致。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进行中并且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了报告。
		A.6.2.5 拟定并广泛散发拟议会议的合并年度清单，以评估优先事项以及可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KPI.6.2.5 给非法定会议排列优先次序。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秘书处报告（附件）中已完成。
6.3 秘书处支持	加强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持	A.6.3.1 审查关于世界遗产中心活动的审计报告的实施情况。	KPI.6.3.1 全面实施审计报告的建议。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上审议了审计报告实施状况	工作人员时间	已完成。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6: 为法定会议的决定提供依据并切实执行决定</b>							
		A.6.3.2 编制和公布一张活动和截止日期的年历, 以实施《公约》, 解决任何反常情况。	KPI.6.3.2 公布年历。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在咨询机构会议上审查了年历; 秘书处报告附件中含有活动清单。
6.4 预算	对各项决定进行成本核算, 报告时考虑到所有资金来源, 资金的提供体现出商定的优先事项	A.6.4.1 为关于关键活动和成本的决定开发成本模块, 并且在相关决定通过前评估其所涉工作量。	KPI.6.4.1 在通过前对重要决定进行成本估算。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常设预算咨询委员会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 (例如监测任务)。
		A.6.4.2. 审议改进向查明的需求分配国际援助的方法。	KPI.6.4.2 国际援助以查明的需求为目标 (向上趋势), 具体办法是支助通过保护状况报告和定期报告周期查明的保护优先事项。如必要在申请过程中向缔约国提供帮助。	世界遗产中心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上审议国际援助办法/优先事项	工作人员时间	为《操作指南》确定和通过优先事项 (见第 36 COM 13.I 号决定)。
		A.6.4.3 设立一个常设咨询机构以审查委员会的双年度预算。	KPI.6.4.3 常设预算咨询委员会已经设立和运行。	世界遗产委员会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已完成。
		A.6.4.4 审查预算分配并分析资源和支出模式。	KPI.6.4.4 财务问题报告考虑从所有资金来源为《公约》工作提供资金的整体情况。	世界遗产中心 常设预算咨询委员会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进行中并且在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预算文件中作了报告。
		A.6.4.5 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周期相联系, 以确保所有法定职能能得到正常预算的全额供资。	KPI.6.4.5 法定职能由正常预算全额供资。	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由于资金限制未获全额供资。
		A.6.4.6 设法增加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以及制定想办法	KPI.6.4.6 私人捐助者对目标优先事项的捐款增加。	顾问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上审	50 000 美元	预算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

优先事项	结果	活动	关键绩效指标 (KPI)	责任分配	时间安排	财务影响	实施状况
<b>世界遗产目标 6: 为法定会议的决定提供依据并切实执行决定</b>							
		将预算外捐款与委员会优先事项相联系的筹资战略。			议筹资战略		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各种选择, 但并未通过。  筹资战略未获资助, 但伙伴关系以优先事项为目标。
		A.6.4.7 拟定一份关于用于世界遗产的预算外资金的年度报告。	KPI. 6.4.7 在世界遗产中心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大会的预算材料中包含关于惠及世界遗产的预算外资金的报告。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正在报告。
6.5 实施计划	战略行动计划中的行动与优先事项有关并顾及现有预算, 并对结果加以监测和审查	A.6.5.1 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战略行动计划》的结果。	KPI 6.5.1 实施与优先政策问题有关的行动。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已完成。
		A.6.5.2 世界遗产中心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反映《战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并且报告应针对成果/结果而不是活动。	KPI 6.5.2 世界遗产中心年度报告关注结果。	世界遗产中心	进行中	工作人员时间	已完成。
		A.6.5.3 提交关于对《世界遗产公约》法定机构的监督和监测机制的选择的研究报告。	KPI 6.5.3 实施与优先政策问题有关的行动。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年)上审议实施情况监测方面的各种选择	50 000 美元	未获资助。

<b>IV. 《战略行动计划》与《外聘审计员报告》所提建议之间的联系</b>	
<p>2012--2022 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 战略行动计划</p> <p>(见: WHC-12/36.COM 12A 号文件中的 实施计划以及第 III 节下面的更新)</p>	<p>来自以下方面的活动概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 (A)</li> <li>• 全球战略独立审计的建议 (GS)</li> <li>• 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 (PACT) 独立审计的建议</li> </ul> <p>(见 WHC-13/19 GA/9 号文件中的实施计划)</p>
<b>目标 1: 保持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b>	
<b>结果 1.1:</b>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保护和 管理的基础	<p><b>A1.1.1:</b> 重申突出普遍价值的首要性</p> <p><b>A1.1.2:</b> 完成针对所有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或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p> <p><b>A1.1.3:</b> 将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张贴到网上</p>
<b>结果 1.2:</b> 将监督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 关键的保护问题, 同时给予各国实施 各项建议的时间	<p><b>GS 18/ A1.2.1:</b> 为保护状况报告确定监测指标, 审查标准制定工作以及 从定期报告中得出的教训</p> <p><b>A1.2.2:</b> 创建承认优秀保护工作的工具</p> <p><b>A1.2.3:</b> 制定一项制度, 以便为保护状况报告确定优先顺序和甄选遗产</p> <p><b>GS 18/ A1.2.4:</b> 建立一个主动监测系统</p> <p><b>A1.2.5:</b> 鼓励缔约国与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对话</p> <p><b>GS 18/ A1.2.6:</b> 鼓励咨询机构参与定期报告</p> <p><b>A1.2.7:</b> 使缔约国对即将提供的保护状况报告做出答复成为可能</p> <p><b>A1.2.8:</b> 对保护状况报告执行2年周期</p> <p><b>GS 18:</b> 为保护目的积极促进最佳做法交流</p>
<b>结果 1.3:</b> 透明、始终如一地实施保护 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	<p><b>GS 15/ A1.3.1:</b> 制定一项全球保护战略</p> <p><b>A1.3.2:</b> 开发一个对突出普遍价值具有不利影响的已知因素以及现有 管理工具的数据库</p> <p><b>A1.3.3:</b> 制定关于执行《操作指南》第172段(传统管理和对环境的保 护机制)的指导意见</p> <p><b>A1.3.4:</b> 确定列入《名录》之前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建立管理系统和法律 框架</p> <p><b>A1.3.5:</b> 编制符合和不符合突出普遍价值要求的遗产清单</p> <p><b>A1.3.6:</b> 制定遗产地管理标准和用于评估管理实效的工具</p> <p><b>A1.3.7:</b> 编写关于在定期报告中查明的主要威胁类别的专题报告</p> <p><b>A1.3.8:</b> 在修订《操作指南》方面规定四年为一周期</p>
<b>结果 1.4:</b> 满足各个社区和各机构解决 保护问题的能力需求, 包括通过定期 报告确定的需求(培训与研究)	<p><b>A1.4.1:</b> 以《能力建设全球战略》为基础, 制定分地区战略</p> <p><b>A1.4.2:</b> 探索第 2 类中心和地区基金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机遇</p> <p><b>A1.4.3:</b> 建立一个遗产地管理网络</p> <p><b>GS 16:</b> 优先重视对保护和管理的援助并加强管理和保护领域的培训</p>
<b>结果 1.5:</b> 将一遗产从《世界濒危遗产 名录》或《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的	<p><b>GS 20/ A1.5.1:</b> 使用《濒危名录》</p> <p><b>A1.5.2:</b> 在列入《濒危遗产名录》时, 对补救措施的费用进行估算,</p>

<p>要求十分明确，应始终如一地执行（缓解严重威胁）</p>	<p>并鼓励争取国际援助</p> <p><b>A1.5.3:</b> 阐明列入《濒危遗产名录》和从中删除的标准</p> <p><b>A1.5.4:</b> 查明对遗产的威胁并公布关于风险评估和威胁管理的指导意见</p> <p><b>GS 13:</b> 从《名录》中删除已无可救药地丧失其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p> <p><b>GS 19:</b> 为濒危文化遗产设立一项快速反应基金</p> <p><b>GS 20:</b> 禁止委员会成员参与就位于其境内的遗产保护状况报告作出决定</p>
<p><b>目标 2: 《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最杰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可信的精选集</b></p>	
<p><b>结果 2.1:</b> 根据《全球战略》开展的活动反映出商定的优先事项并符合《公约》的规定</p>	<p><b>GS 1/GS2/GS3/ A2.1.1:</b> 为《全球战略》拟定目标、标准和监测指标，并考虑分地区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p> <p><b>A2.1.2:</b> 为与《全球战略》有关的专题研究确定优先事项并找到资金</p> <p><b>A2.1.3:</b> 实施《操作指南》第 59c 段</p> <p><b>A2.1.4:</b> 为位于缔约国主权范围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地拟定办法</p> <p><b>GS 9:</b> 继续促进咨询机构专家的多样化并为其提供旅费</p>
<p><b>结果 2.2:</b> 将一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需要完全符合《操作指南》规定的要求</p>	<p><b>GS8/ A2.2.1:</b> 完成和评估上游程序试点项目；制定关于预备名单的指导意见</p> <p><b>A2.2.2:</b> 鼓励各国寻求9月30日初步咨询</p> <p><b>A2.2.3:</b> 登记工作包括对完备性的技术核查以及表明申报是否有可能符合突出普遍价值标准的核对表</p> <p><b>A2.2.4:</b> 开发可搜索的关于世界遗产和列入预备名单的遗产地的数据库</p> <p><b>A2.2.5:</b> 制定关于比较分析、保护和管理、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指导意见</p> <p><b>GS7/A2.2.6:</b> 公布关于承认和保护遗产地的其他选择</p> <p><b>GS 8:</b> 鼓励缔约国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单；考虑地区性或专题性预备名单；将针对预备名单的筹备性援助与《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空缺相联系；帮助缔约国保持被列入预备名单、可能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的价值、完整性和真实性</p> <p><b>GS 17:</b> 审查《操作指南》第115段，以强制建立一个用于公共用途的管理系统；审查《操作指南》第116段，以强制实施补救措施；要求制定一项风险和灾害管理计划</p>
<p><b>目标 3: 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考虑到目前和未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需求</b></p>	
<p><b>结果 3.1:</b> 通过使各界参与保护工作，更多地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p>	<p><b>A3.1.1:</b> 拟定方法以评估列入《遗产名录》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投资战略</p> <p><b>A3.1.2:</b> 制定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标准</p> <p><b>A3.1.3:</b> 开发工具，以帮助将遗产保护纳入规划工作以及让社区参与进来</p> <p><b>GS 24:</b> 加强《公约》与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文化及环境的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p>
<p><b>目标 4: 世界遗产保持或提高其品牌质量</b></p>	
<p><b>结果 4.1:</b> 世界遗产被普遍承认为遗产与保护的最高标准</p>	<p><b>A4.1.1:</b> 考虑设立世界遗产国际日</p> <p><b>A4.1.2:</b> 庆祝世界遗产的成功</p>

	<p><b>GS25/ A4.1.3:</b> 公布遗产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实例</p> <p><b>A4.1.4:</b> 开发系统以查明世界遗产方面的见解和经验</p> <p><b>GS 25:</b> 开发工具以实施《公约》第4至6条；设想一项补充议定书或者新的专题公约</p>
<b>结果 4.2:</b> 普遍知道和理解世界遗产的价值、公信力和质量	<p><b>A4.2.1:</b> 在审查公众看法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世界遗产品牌战略</p> <p><b>A4.2.2:</b> 让媒体了解世界遗产的目标和成就</p> <p><b>A4.2.3:</b> 为宣传四十周年开展各项活动</p> <p><b>PACT 4:</b> 明确合作伙伴报告和使用标识的义务；衡量信息传播的影响</p>
<b>目标 5: 委员会能够解决政策和战略问题</b>	
<b>结果 5.1:</b> 有时间通过协商系统地解决战略和政策问题	<p><b>A5.1.1:</b> 开发一个可搜索的政策建议数据库</p> <p><b>A5.1.2:</b> 制定《政策指南》</p> <p><b>A5.1.3:</b> 使专题计划合理化</p> <p><b>A5.1.4:</b> 审议在加强关于政策议程项目的协商方面的备选办法</p> <p><b>A5.1.5:</b> 审议咨询机构和观察员在政策辩论中的发言</p> <p><b>A5.1.6:</b> 每两年举行三届委员会常会</p> <p><b>A5.1.7:</b> 明确各专家工作组的成员资格规则、职权范围和地位</p> <p><b>PACT 5:</b> 考虑建立一个伙伴关系咨询机构</p> <p><b>GS 4:</b> 增加自然科学专家在世界遗产中心的比例，加强同其他国际环境保护机制的协同</p> <p><b>GS 5:</b> 审议如何保护国家主权范围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地</p>
<b>结果 5.2:</b> 与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目标、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协同	<p><b>A5.2.1:</b> 公布基于遗产的发展实例</p> <p><b>A5.2.2:</b> 促进文化与自然遗产机构之间的合作</p> <p><b>PACT 2:</b> 在财务与预算系统FABS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合作伙伴关系的报告工具</p> <p><b>GS 23:</b> 制定一项教科文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议，以便在世界遗产的问题上进行合作</p> <p><b>PACT 8:</b> 为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发一个协调中心数据库</p> <p><b>PACT 3:</b> 执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行政手册》的建议</p> <p><b>PACT 7:</b> 重新起草《行政手册》，使其成为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主管的操作指南</p> <p><b>PACT 9:</b> 考虑建立一个关于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咨询机构</p>
<b>目标 6: 为法定会议的决定提供依据并切实执行决定</b>	
<b>结果 6.1:</b> 决定有依据，前后一致并得到实施	<p><b>A6.1.1:</b> 制定关于列入/转介/推迟/答辩权的决定标准</p> <p><b>A6.1.2:</b> 制定对委员会成员的入门培训计划</p> <p><b>A6.1.3:</b> 开发一个可搜索的决定数据库</p> <p><b>A6.1.4:</b> 为委员会成员编制一本简单的世界遗产程序手册</p> <p><b>A6.1.5:</b> 在决定草案中使用标准化的文字</p> <p><b>A6.1.6:</b> 为对决定进行技术修正制定一个磋商程序</p> <p><b>A6.1.7:</b> 拟定一张源于决定的行动及费用清单</p> <p><b>A6.1.8:</b> 将保护状况报告与关于遗产的可搜索数据库相链接</p> <p><b>GS 11:</b> 确保专家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各代表团中发挥核心作用，或</p>

	<p>者修订《公约》，以明确承认其不断演变的地缘政治本质</p> <p><b>GS 12:</b> 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禁止缔约国在其任职期间提出申报以及参与就其遗产保护状况报告作出决定；禁止在开始关于遗产地申报的辩论之前提交署名修正案；公开进行辩论，以及禁止提出未满足《操作指南》中规定的条件的申报</p>
<b>结果 6.2:</b> 减少工作量并保持质量	<p><b>A6.2.1:</b> 考虑加强主席团的作用</p> <p><b>A6.2.2:</b> 探讨控制工作量的备选办法</p> <p><b>GS6/ A6.2.3:</b> 重新审议苏州决定</p> <p><b>GS10/ A6.2.4:</b> 关于中心和咨询机构之间责任分配的报告</p> <p><b>A6.2.5:</b> 拟定拟召开会议的合并年度清单</p> <p><b>GS 14:</b> 限制与咨询机构磋商后提出新申报的期限</p>
<b>结果 6.3:</b> 加强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持	<p><b>A6.3.1:</b> 审查关于中心活动的审计报告的实施情况</p> <p><b>A6.3.2:</b> 编制一张活动和截止期限的年历</p> <p><b>PACT 6:</b> 提供关于合作的信息</p> <p><b>PACT 1:</b> 为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的文件拟定一种归档办法</p>
<b>结果 6.4:</b> 对各项决定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时考虑到所有资金来源，资金的提供体现出商定的优先事项	<p><b>A6.4.1:</b> 开发关于关键活动和成本的决定的通过前成本模块</p> <p><b>A6.4.2:</b> 改进向查明的需求分配国际援助的方法</p> <p><b>A6.4.3:</b> 设立一个常设预算咨询机构</p> <p><b>A6.4.4:</b> 审查预算分配并分析资源和支出</p> <p><b>A6.4.5:</b> 将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周期相联系</p> <p><b>A6.4.6:</b> 设法增加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并将预算外捐款与委员会的优先事项联系起来</p> <p><b>GS22/A6.4.7:</b> 编制关于向世界遗产提供的预算外捐款的年度报告</p> <p><b>GS 21:</b> 将一部分累积的资金用于保护；估算保护濒危遗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为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遗产制定一项保护计划；考虑通过公众宣传为保护筹集专门资金</p>
<b>结果 6.5:</b> 战略行动计划中的行动与优先事项有关并顾及现有预算，并对结果加以监测和审查	<p><b>A6.5.1:</b> 向大会报告《战略行动计划》的结果</p> <p><b>A6.5.2:</b> 中心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反映《战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并注重结果</p> <p><b>A6.5.3:</b> 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的监督和监测选择</p>

## V. 四十周年纪念活动

1. 在 2012 年全年，以“世界遗产与可持续发展：地方社区的作用”为主题，举行了《世界遗产公约》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目的是审查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对政策和程序进行思考，以便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世界遗产公约》的进程，同时在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之间实现最佳平衡。
2. 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举行了各种各样的活动。据报告，在 48 个国家举行了 122 项活动，另外 2012 年 1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正式的启动仪式，一位传奇的爵士乐手和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赫比·汉考克参加了仪式。此外，在世界遗产志愿者项目下，在 25 个国家组织了 50 个青年工作营。这些活动的清单可查阅下述网址：<http://whc.unesco.org/en/40years>。在日本信托基金的资助下，世界遗产中心用英文和法文出版了一个报告手册“展望：《世界遗产公约》四十周年报告”（有印刷版和网络版（<http://whc.unesco.org/en/40years>）），其中记录了各种倡议和取得的成果。
3. 在 40 周年结束时，世界遗产中心和日本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本京都共同举办了闭幕会议，该会议由东道国政府出资。来自 61 个国家的 600 多人参加了会议。通过思考《公约》的创始精神、其成就以及在过去 40 年中的发展变化，会议讨论了世界遗产对当今人类的重要意义。会议的成果文件，《京都愿景》，强调了以人为本保护世界遗产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社会与环境之间和谐关系的重要性，这是确保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得到长期保护的最佳途径。《京都愿景》的文本请见 <http://whc.unesco.org/uploads/news/documents/news-953-1.doc>。
4. 创作了一个专门的周年标识，为缔约国和各组织广泛使用：在 2012 年批准了 55 个国家使用该标识，共计使用近 300 次。
5. 在日本政府的资金支持下，教科文组织出版部门与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了一个纪念该周年的旗舰出版物，题为“世界遗产：惠益超越国界”。这本书共有 368 页（英文和法文），介绍了 26 个世界遗产地的案例研究，举例说明了世界遗产地位如何令当地社区和生态系统受益，并且从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中得到了什么教益。见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711/>。

6. 世界遗产中心的一些合作伙伴积极配合了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其中包括：松下、积家、东京广播公司、日本广播协会、HISTORY、史密森学会和花旗银行。
7. 按照第 **35 COM 12D** 号决定，在咨询机构的配合下，由中心协调发起了一项一次性倡议，目的是探索承认和奖励最佳做法的方式。收到了 23 个缔约国提交的 28 份材料。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甄选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材料，并选择菲律宾的维干古城为遗产管理的最佳做法，主要理由是：以相对有限的资源进行管理；当地社区很好地参与遗产可持续保护和管理的方方面面；令人感兴趣的多管齐下的保护方式。
8. 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2011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通过该倡议分享的最佳做法如今作为资料提供给了公众，可在世界遗产中心的网站上查阅，网址是：<http://whc.unesco.org/en/recognition-of-best-practices/>。
9. 在首次由世界遗产中心主导的此次倡议后，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第 **37 COM 5E** 号决定，请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在《能力建设战略》的框架内寻求预算外支持，以期有可能形成一种做法，即每两年对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优先领域的最佳做法进行一次认可。将为资助该活动寻找预算外资金。
10. 关于《2012--2022 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战略行动计划》的目标 1（WHC-12/36.COM/12A 号文件和第 **36 COM 12** 号决定），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第 **37 COM 5E**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咨询机构与中心协商，寻求预算外资金，以编制关于建立一个遗产地管理网络的调查研究报告，供 2014 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该网络将有助于分享最佳的遗产管理做法，包括其可能的构成和运行、其增值效用以及成本影响，并且在关于能力建设的项目内就此提出报告。

## VI. 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19 GA 10

大会，

1. 审议了WHC-13/19.GA/10 号文件，
2. 忆及 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9 年）和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 年）分别通过的第 17 GA 9 号和第 18 GA 11 号决议，以及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 年）通过了《战略行动计划与设想》，
3. 欢迎在《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将《实施计划草案》与缔约国大会第 18 GA 8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2011 年）后续行动相联系方面；
4.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在缔约国的支持下，继续在实施方面做出努力；
5. 还要求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供其审议。